2026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重大开源项目芯片模组采购项目申请指南

一、资助的项目类别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采购基于重大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研发的相关芯片模组，开发生产相关智能终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的项目。智能终端产品不包含个人使用的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产品。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2〕5号）；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3〕9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采购基于重大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研发的相关芯片模组，开发生产相关智能终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设备，按照申报指南发布前一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申报单位生产内嵌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的智能终端产品销量分级分类给予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最高1000万元资助。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是使用重大开源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的智能终端产品资助基线为轻量设备（1MB＞参考内存≥128KB）10元/台、小型设备（128MB＞参考内存≥1MB）40元/台、标准设备（参考内存≥128MB）150元/台；本资助计划实施3年，本年度申请指南资助比例为资助基线的40%。

（实际资助的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或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四）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五）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条件：**

（一）重大开源项目是指深圳企业及其子公司捐赠的、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名单内的开源项目，开源项目为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的需应用规模超过3亿台；开源项目为开源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开源项目捐赠企业在Linux Kernel社区近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内核版本中均进入修改集合排行榜；其他的重大开源项目，需经市政府审议批准。

（二）申报单位为研发生产智能终端产品购买的芯片模组需为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开发的芯片模组；

（三）申报单位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研发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已获得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开源社区的认证；

（四）申报单位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一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开发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已实现销售，以及相应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采购金额（按总采购量×资助基线计算）不低于100万元。

五、项目申请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9日至5月28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9日至6月2日18时（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六、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抽查）、查重等环节——拟定扶持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